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类文化艺术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拟定叶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扶贫，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网吧、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景区景点等的审查，负责对从事演艺、体育健身、旅游等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民间艺术团体。

（十）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本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本县旅游景区景点及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十二）负责本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负责本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深入人心。

（十四）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十五）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宣传、展览等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活动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工作。

(十六) 指导、组织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秩序。

(十七) 统筹规划全县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自治区、地区运动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和组织县级体育训练和县级以上体育竞赛以及重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运动会竞赛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发展体育产业。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编制数 100，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 69 人，增加 4 人；退休 42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9.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66.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0.8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50.1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50.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9.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32.6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75.19	支 出 总 计	3275.19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0.86	2307.38	1894.98	412.40						663.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92.59	2075.62	1887.02	188.60						116.97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622.14	1622.14	1622.1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0.45	453.48	264.88	188.60						116.97	
207	02		文物	56.76	56.76	7.96	48.8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8.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7	02	05	博物馆	27.96	27.96	7.96	20.00							
207	03		体育	316.51	95.00		95.00						221.51	
207	03	07	体育场馆	95.00	95.00		95.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221.51									221.51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2.49									292.49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292.4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1	80.00		80.00						32.5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1	80.00	80.00							3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	166.15	16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5	166.15	16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1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5.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5.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5.5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9			其他支出	132.64	46.00				46.00				86.6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2.64	46.00				46.00				86.64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45	46.00				46.00				86.45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9									0.19	
			合计	3275.19	2525.07	2066.67	412.40		46.00				750.1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0.86	1622.14	1348.7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92.59	1622.14	570.4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622.14	1622.1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0.45		570.45
207	02		文物	56.76		56.7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7.96		27.96
207	03		体育	316.51		316.51
207	03	07	体育场馆	95.00		95.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221.51		221.51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2.49		292.49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292.4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1		112.51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1		11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	16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5	16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229			其他支出	132.64		132.6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2.64		132.64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45		132.45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9		0.19
			合计	3275.19	1793.83	1481.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79.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307.38	230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	166.1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6.00		46.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总计	2525.07	支出总计	2525.07	2479.07	4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7.38	1622.14	685.2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75.62	1622.14	453.4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622.14	1622.1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3.48		453.48
207	02		文物	56.76		56.7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7.96		27.96
207	03		体育	95.00		95.00
207	03	07	体育场馆	95.00		95.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5	16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5	16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合计	2479.07	1793.83	685.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8.45	1698.45	
301	01	基本工资	314.52	314.52	
301	02	津贴补贴	566.61	566.61	
301	03	奖金	193.17	193.17	
301	07	绩效工资	104.21	104.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5	166.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61	70.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1	10.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5.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8.17	138.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36	12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		41.59
302	01	办公费	31.60		31.60
302	05	水费	0.73		0.73
302	06	电费	2.19		2.19
302	07	邮电费	2.19		2.19
302	11	差旅费	1.46		1.4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9	53.79	
303	02	退休费	50.22	50.22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303	09	奖励金	0.11	0.11	
		合计	1793.83	1752.24	41.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5.24		378.22	47.80		220.36	38.8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53.48		184.26	10.00		220.36	38.8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1.19		1.1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资金（公共文化云）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	28.86						28.8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1.00		4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47		4.4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20.36					220.3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37.60		137.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56.76		18.96	37.8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9.00			9.0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2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96		7.96									
207	02	05	博物馆	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11.00		1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03		体育		95.00		95.00									
207	03	07	体育场馆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95.00		95.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G219新藏线红色边防教育基地培育资金	30.00		3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50.00		50.00									
				合计	685.24		378.22	47.80		220.36	38.8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46.00			46.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00			46.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0			46.00
			合计	46.00			46.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2	3.4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2	1.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	1.4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97	16.97			16.97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221.51	221.51			221.51				
2021 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292.49			292.49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	10.00	10.00			10.00				
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22.51	22.51			22.51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4.43	74.43			74.43				
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 项目	12.02	12.02			12.02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0.19	0.19			0.19				
合计	750.12	750.12			750.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75.1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收入预算 3275.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66.67 万元，占 63.10%，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70 万元，增长 40.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整，调整社保、医疗、公积金基数，新增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12.40 万元，占 12.59%，比上年预算减少 48.90 万元，下降 10.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的资金投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46.00万元，占1.40%，比上年预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56.6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减少了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和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的投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750.12万元，占22.90%，比上年预算增加412.82万元，增长122.39%，主要原因是：上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1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项目，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等项目未支付完成，结转至本年继续实施。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275.1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93.83万元，占54.77%，比上年预算增加326.86万元，增长22.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整，调整社保、医疗、公积金基数，新增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1481.36万元，占45.23%，比上年预算增加576.76万元，增长63.76%，主要原因是：上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1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提前下达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项目，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等项目未支付完成，结转至本年继续实施。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25.0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79.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07.3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住房保障支出5.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46.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479.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9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86万元，增长

22.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整，调整社保、医疗、公积金基数，新增基础绩效奖，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8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4 万元，增长 48.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旅游发展项目和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07.38 万元，占 93.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15 万元，占 6.7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54 万元，占 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62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8.28 万元，增长 48.3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正常晋升，工资调标，在职人员和退休干部基础绩效增加，并且将退休人员经费、医疗补助、公积金支出全部列入行政运行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5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48 万元，增长 71.77%，主要原因是：增加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自治区下达保障野外文物看护员补助经费，与上年经

费一致，看护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 2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6 万元，增长 39.80%，主要原因是：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280.00%，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增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00 万元，下降 27.9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G219 新藏线红色边防教育基地培育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1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26 万元，下降 94.91%，主要原因是：今年保障性住房预算数为我单位 2020 年以来退休、调出县外人员 2020.01-2023.12 公积金补缴金额，本年度干部住房公积金预算金额科目为行政运行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2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3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3.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1.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1.19 万元用于歌舞团今年下乡演出费。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资金(公共文化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10 万元用于支持和指导公共文化服务,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1]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8.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28.86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叶城县 G219 线新藏公路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3]50号

预算安排规模: 4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41万元用于美术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免费正常开放, 举办活动经费、水费、电费、办公费用、聘用人员补贴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名称: 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15号

预算安排规模: 4.4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4.47万元用于文化旅游工作者赴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经历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项目名称: 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财建[2020]43号、喀地财建[2020]24号

预算安排规模: 220.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220.36万元用于坡陇原始森林景区和西提亚迷城

景区基础设施改造和提升，配套设施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2号

预算安排规模：137.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37.6万元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办公费、水费、电费、聘用人员工资、开展各项活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0万元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办公费、水费、电费、聘用人员工资、开展各项活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5号

预算安排规模：28.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8.8万元用于我县12个文物看护员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2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9号

预算安排规模:7.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7.96万元用于叶城县博物馆、邓缜先纪念馆正常开放的办公费、水费、电费、讲解员工资、举办各类活动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1)项目名称: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7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11万元用于叶城县博物馆、邓缜先纪念馆正常开放的办公费、水费、电费、讲解员工资、举办各类活动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2)项目名称: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7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9 万元用于叶城县博物馆、邓缵先纪念馆正常开放的办公费、水费、电费、讲解员工资、举办各类活动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95 万元用于叶城县体育馆和公共体育场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用及各类赛事承办的活动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5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50 万元用于叶城县歌舞团 20 个乡镇下乡演出，每个乡镇每年延迟 5 场次，每场演出补助经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G219 新藏线红色边防教育基地培育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3]6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30 万元用于叶城县 G219 新藏线红色边防教育基地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56.60%。主要原因是：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56.60%，主要是用于：列支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

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4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新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承办活动较多，邀请自治区级、地区级相关人员出席活动，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750.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50.1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G219 线新藏线红色边防教育基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97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举办活动费用。

3.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221.51 万元，主要用于：在叶城县萨依巴格乡新建一座 11 人制足球场。

4. 2021 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云建设 10 万元。

6. 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22.51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G219 线新藏公路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

7.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4.4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升叶城县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所需的费用及奖金奖品费用。

8. 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12.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体育赛事的活动举办费用，相关用品的采购及比赛奖金的发放。

9.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0.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活动举办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7 万元，增长 8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干部活动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1 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3.0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3.0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1858.77平方米，价值17230.10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5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115.7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38.76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9.6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881.1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275.1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731.24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联系人		龙艳	联系电话：	13319987098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208.52
				本级安排	2066.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补助在世的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5 人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文物法规的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场次	≥8 次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公益性演出场次	≥200 次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流动博物馆展览场次	≥35 次	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窦文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6	其中：财政拨款	7.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7.96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及改善基本陈列的方案设计、相关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场馆数量（所）	=2 所	计划标准	=2 所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馆每所运转平均支出成本（万元/所）	<=4 万元/所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所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公共文化云)			项目负责人		库地来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1、公共文化云建设 10 万元,项目完成可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及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建设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云建设成本(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构建	计划标准	有效构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观赏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窦文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7	其中: 财政拨款	4.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47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人数 (人)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化人才素质提升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每人平均补助成本 (万元/人)	<=1.50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有效发展	计划标准	有效发展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文化旅游工作者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项目负责人		库地来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	其中：财政拨款	1.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9 万元，主要用于：戏曲进乡村补助资金 1.19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的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戏曲进乡村补助总成本（万元）	≤1.1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构建	计划标准	有效构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观赏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窦文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6	其中：财政拨款	28.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8.86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G219 线新藏公路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的实施对叶城县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经济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支出成本（万元）	<=28.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游客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负责人		窦文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36	其中：财政拨款	220.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20.36 万元，主要用于 1、完成游客服务中心 800 平米的建设及供水供电设施一套，垃圾污水处理 1 套，安防设施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安装；2、新建游客休闲服务中心 800 平米，景区标识牌 30 个，宣传牌 20 个，导览系统，应急救援系统各 1 套，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景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景区美誉度、知名度，带动所在地旅游经济发展年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锡提亚迷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数量（套）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平方米）	=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800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万元）	≤220.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3.4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美誉度、知名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游客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1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1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58.4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02月09日